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182752024118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和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数据专线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296.00	129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96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贰佰玖拾陆元整						

经双方协商，甲方付费方式为：**【集团付费】**（集团付费/个人付费），付费类型为：**【后付费】**（预付费/后付费）。后付费须按**【3】**个月（1、3、6或12个月）为缴费周期向乙方支付费用。甲方应当于付费周期结束前支付费用，逾期未缴纳费用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中所提供的服务，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六项违约责任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必须以“公对公账户转账、甲方经办人携带现金或开具转账支票至乙方单位台席处缴费”等方式进行支付，甲方提供的转账支票必须确认银行进账成功后方可进行业务结算。不允许乙方客户经理以业务结算等名义收取现金及现金支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30580101040005096000000001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